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朝霞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 年 7 月公司完成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54,991,475.00 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21 年 3 月 10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,530,000 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.25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9,992,500.00 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。

2021 年 5 月 9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1353 号）。



2021 年 7 月 2 日(认购截止日),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54,991,475.00 元。2021 年 7 月 13 日,公司、主办券商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(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)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2021 年 7 月 9 日,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编号:致同验字(2021)第 410C000482 号)审验。

2021 年 7 月 28 日,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,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华夏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: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	备注
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华夏银行	17830000000200658	11,928.46	

注: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,以上账户余额为利息收入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21 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:

单位: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----	----


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26,603,938.02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141,961.13
减：手续费	536.01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6,745,363.14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6,733,434.68
其中：	
1、采购图书	9,003,797.38
2、支付职工薪酬	12,738,162.30
3、企业所得税	4,991,475.00
四、期末余额	11,928.46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1年7月公司完成的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朝霞文化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